

# 银监会：严格监管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 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加强名单制管理和压力测试

本报记者 陈莹莹

银监会14日召开的2013年全国银行业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指出，今年银行业监管的工作重点之一是严控表外业务关联风险，要严格监管理财产品设计、销售和资金投向，严禁未经授权销售产品，严禁销售私募股权基金产品，严禁误导消费者购买，实行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分

账经营、分类管理。

会议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房地产贷款风险，要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加强名单制管理和压力测试。

会议要求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区域性风险底线是首要任务，

特别注意防控信用违约风险、企业集群风险和外部风险传染，防范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等外部风险向银行体系传染渗透。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员工参与民间融资，禁止银行客户转借贷款资金。

引导银行业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正确引导信贷投向，重点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规范贷款资金使用，确保

信贷资金投入到实体经济中去。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信贷资金需求。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确保增速不低于当年贷款平均增速。积极支持产业升级、绿色环保和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做好城镇化配套金融服务。

深入推动银行业改革转型。一是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集约经营和服务

水平。深入研究我国银行业“走出去”发展战略，优化海外布局；二是引导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审慎开展综合化经营试点；三是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四是鼓励审慎开展金融创新，加快资本工具创新进程；五是探索创新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新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现有机构的重组改制。

## “十二五”末 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上调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水利部近日发布《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布了“十二五”末各地区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该标准较现行标准有所上调，对超额取水实行累进制收取水资源费的惩罚性收费。

征收标准将全国划分为六个区域，其中京津地表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为1.6元/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为4元/立方米；山西、内蒙古的两项征收标准分别为0.5元/立方米和2元/立方米；河北、山东、河南分别为0.4元/立方米和1.5元/立方米；辽宁、黑龙江、宁夏、陕西分别为0.3元/立方米和0.7元/立方米；江苏、浙江、广东、云南、甘肃、新疆分别为0.2元/立方米和0.3元/立方米；全国余下地区分别为0.1元/立方米和0.2元/立方米。

《通知》要求各地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结合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改革进展情况，合理确定每个五年规划本地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划调整目标。在2015年底（“十二五”末）以前，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原则上应调整到征收标准的水平以上。

《通知》认为，目前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特别是地下水征收标准总体偏低，需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将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通知》规定，对超额取水实行累进制收取水资源费的惩罚性收费标准。（王颖春 陈琴）

# 国内首只15年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

本报记者 陈静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日成功完成发行。这是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首只15年期中期票据，也是迄今为止发行的期限最长的中期票据。

该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198亿元，本期发行规模10亿元，10+5年期，附存续期第10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主

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级，最终票面利率为5.8%，综合成本显著低于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联合主承销。

南京市城建集团是南京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拥有资产总额近1000亿元，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两个核心业务板块。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4亿元将用于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工程项目建设，

6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南京市城建集团近年来在固内债券市场上表现较为活跃。南京市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2012年8月，南京市城建集团下属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以自来水收入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成为银行间市场第一单资产支持票据。本次南京市城建集团发行的中期票据更是市场上第一只超过10年期的中期票据。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有效满足了南京市城建集团长期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了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南京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市场人士分析，本次15年期中期票据的成功发行，在推动国内债务资本市场产品创新，促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的发展，构建非金融企业信用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完善货币政策的利率传导机制等方面也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贵州开展“期货市场牵手产企”巡讲活动

本报记者 邹宁

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共同主办，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东东海期货贵阳营业部、申银万国期货贵阳营业部协办的“期货市场牵手产企”巡讲活动近日在贵阳举

行。来自贵州期货行业、产业企业代表共一百余人参加了此次巡讲活动。

贵州证券业协会会长蔡运兴在会上指出，贵州举行这样主题鲜明、规模巨大的宣传巡讲活动还是头一次，希望通过这次宣传巡讲活动，对贵州期货市场发展

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蔡运兴说，当前贵州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实施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尤其是国务院2号文件的出台以及“黔中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正式启动，贵州的经济发展正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良好局

面。贵州目前只有8家期货交易机构，无论客户规模还是交易规模在全国均处于末位。这次巡讲活动不仅能使期货市场深入接触和了解产业客户的需求，并且通过面对面的直接交流，使期货市场服务于产业、“三农”的出发点落到实处。

## ■证券纠纷调解知识介绍之八

# 中国证券业协会开展证券纠纷行业调解的意义

## 二、有利于减少证券纠纷当事人诉讼负担，缩短纠纷解决周期

调解是高效益、低成本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这种方式不需要复杂的司法程序，可以大大降低诉讼代价，缩短解决周期，保护当事人利益，减少当事人诉讼负担。

## 三、有利于维护证券行业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行业调解方式解决证券业务纠纷，促进证券行业通过社会管理方式化解资本市场矛盾，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调解相对于诉讼、仲裁而言更注重协商解决，不具有对抗性，调解过程完全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在调解机构和调解员调解的基础上使双

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签署调解协议，完成纠纷处理，使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得以充分发挥，从而可以缓解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的对抗情绪，化解资本市场矛盾。

## 四、有利于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证券经营机构提高管理水平

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业务纠纷，多数是由于管理漏洞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通过行业协会构建的证券纠纷调解机制处理证券纠纷，有利于敦促相关机构认清问题、查找不足、改进工作、转变作风、规范行为，通过提高证券行业对资本市场和社会大众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完善行业服务水平，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 五、有利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

近年来证券经营机构客户投诉情况结果表明，投资者投诉的内容往往与各个时期的证券行业热点工作、热点品种、热点问题有关，特别是在推出新业务新品种时产生纠纷的可能性更大。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交易形式的不断变化，金融产品种类的显著增加，证券纠纷的专业性和多样性特点愈加明显。因此，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及时、有效解决证券业务纠纷，对推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十分重要。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通过协会网站上的在线申请平台接收证券纠纷调解申请，网址为：<http://www.sac.net.cn/hyfw/zqjft/zxsq/>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通知

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监管透明度，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结合监管实践，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现予以发布，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1月14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听证程序细则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听证程序细则》的通知

各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本所纪律处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更加充分地赋予上市公司申辩的权利，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拟对中小企业板或者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组织听证。

第三条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履行本所纪律处分的听证职责，以纪律处分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的形式组织听证。

第四条 听证委员由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担任。每次听证会的听证委员为五名，其中一名为听证召集人，听证召集人由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指定的委员担任。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所外专家担任听证委员。所外专家作为听证委员参加听证时，与所内委员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委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听证委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本人担任案件当事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与前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持有案件当事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持有案件当事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六条 本所在作出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纪律处分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处分事先告知书，载明认定当事人违规的基本事实和拟作出的纪律处分，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可以延期举行：

（一）因不可抗力的事由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二）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听证，向本所提交延期申请并获得同意的；

（三）当事人在听证会上对听证委员申请回避，本所认为理由正当的；

（四）本所认为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当事人一方参加听证的人数不得

超过三人。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两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写明授权范围和权限。

第九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规则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本所业务部门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和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提问；

（四）遵守听证纪律，服从听证召集人的要求。

第十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开始前，听证会秘书应当查明案件当事人、听证委员及本所与听证案件有关的业务部门人员参加听证人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纪律；

（二）听证召集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

布出席听证的听证委员名单，告知听证参

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案件当事

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听证召集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

案由；

（四）业务部门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当

事人违规的具体事实、证据和纪律处分建

议、规则依据；

（五）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申辩意

见和质证，并提出为自己辩解的证据；

（六）出席听证的委员提问；

（七）经听证召集人允许，当事人及其代

理人和案件承办人员双方可以就案件事实

相互进行质证，并均可向证人（如有）发问；

（八）当事人补充陈述；

（九）听证召集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三条 听证召集人在听证中有权对

听证参加人不当的辩论内容及行为予以制

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会

场。

第十四条 听证结束，当事人应当将申辩材料及有关证据提交听证会秘书。

第十五条 听证会秘书应当将听证的

内容记入笔录，由听证召集人、当事人、

业务部门案件承办人员确认无误后当场

签字或者盖章。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

补充或者改正。没有错误又拒绝签名或者

盖章的，由听证会秘书在听证笔录上记明

情况。

第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委员应

当进行合议。听证委员对处分建议及其依

据的事实、理由以及当事人的申辩意见进

行审议，形成一致意见，报本所纪律处分

委员会。对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合议

意见中注明。

第十七条 本所举行听证，不向当事人

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 关于公布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外部听证委员名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听证程序细则》，经本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决定聘任以下九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外部听证委员：

张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巡视员；

李庆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副主任；

滕必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熊